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040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 A座1709-1711 深圳翼盛智成知识产权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099374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8月 8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8月 8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6F 3/0481(2013.01) i		申请人 捷开通讯 (深圳) 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SZ181787PCT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1日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10月 29日	受权官员 彭玉静 电话号码 86-(20)-28958030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表 PCT/ISA/237 (扉页) (2015年1月)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优先权有效。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2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2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引用文献:

[2] D1: CN105825839A

[3] D2: CN105812577A

[5] D1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50-68、87-88、129-132段）：一种亮度调节方法，在终端的倾斜角度发生变化时，利用终端中的加速度传感器实时获取终端倾斜角度的变化值以及环境的环境光强度，若变化值大于预设阈值，则获取角度变化值对应的光强度补偿信息，根据光补偿信息对终端的显示屏亮度进行调节；若变化值不大于预设阈值，则保持当前的显示屏亮度；终端为移动互联网设备等带有显示屏的电子设备，包括通信连接的处理器和存储器，处理器执行存储器存储的计算机程序。权利要求1、9、16与D1的区别为：移动终端同时还预先控制光传感器实时监测环境亮度变化值，判断移动终端监测到的环境亮度变化值是否分别小于预设亮度，当环境亮度变化值小于预设亮度时，控制移动终端显示亮度不变。因此，权利要求1、9、16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8、10-15、17-20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

[6] 基于上述区别，权利要求1、9、16解决的问题是如何提高显示亮度调节的准确性。D2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57段）：当终端处于背光亮度自动调节模式时，通过光线传感器实时监测环境光强度，一旦监测到的环境光强度发生了变化，且变化量超过了设定值，判定需要对终端屏幕的亮度进行调节，终端会生成屏幕亮度调节请求。上述特征在D2中所起的作用是通过实时监测环境亮度变化值来自动调节显示亮度。而何时控制移动终端显示亮度不变，即当环境亮度变化值和旋转角度变化值均分别小于预设亮度和预设角度时控制移动终端显示亮度不变，这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在D1的基础上结合D2以及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得到权利要求1、9、16的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1、9、16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7] D2还公开了终端处于背光亮度自动调节模式，权利要求2、10的附加特征已经被D2公开。因此，权利要求2、10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8] 权利要求3-8、11-15、17-20的附加特征涉及何时控制移动终端自动调节显示亮度、预设亮度和预设角度的具体取值、在终端位置发生变化后计算环境亮度变化值和旋转角度变化值、预先设置预设亮度和预设角度、通过发送禁止调节亮度指令来控制终端显示亮度不变，这都是本领域的惯用手段，因此，权利要求3-8、11-15、17-20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10] 权利要求1-20的方案能够在工业上制造或使用，因此具备PCT条约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